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研〔2026〕29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工程师培养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工程师培养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工程师培养项目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卓越工程师培养的工作要求，深化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根据《卓越工程师教育认证标准》（教研函〔2025〕2号）和《江苏省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实施意见》（苏教研〔2024〕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工程师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卓工项目”）旨在面向区域和地方产业发展需求，聚焦高端纺织、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船舶海工、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产业领域，联合地区行业龙头企业，以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为核心，促进有组织的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实现校企共同招生、共同培养、共同选题、共享成果，确保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

第三条 根据培养形式不同，卓工项目分为“项目式”培养和“订单式”培养。“项目式”培养依托校企双导师机制，以横向科研项目为载体开展联合培养；“订单式”培养由学校或学院统筹对接合作企业，实施定制化校企联合培养。

第四条 根据实施层面不同，卓工项目分为校级卓工项目和院级卓工项目。校级卓工项目由卓越工程师学院（以下简称“卓工

学院”)会同人工智能研究院、海安高端纺织研究院、市北高新区集成电路学院、启东海洋研究院、“双高协同”发展研究院等地方研究院(下简称“研究院”)共同实施;院级卓工项目由各相关学院负责实施。

第二章 校级卓工项目

第五条 校级卓工项目由卓工学院会同研究院统筹组织相关学院导师开展申报遴选工作。

第六条 校级卓工项目研究生计划为专项计划,不占学院根据导师考核绩效分配的普通研究生计划数。

第七条 校级卓工项目可跨学院组建导师团队,根据项目需要可跨专业招收培养研究生。

第八条 申报校级卓工项目应满足如下条件:

(一) 聚焦领域。校级卓工项目应紧密围绕江苏省和地方产业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原则上在江苏省“1650”产业体系、江苏省“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南通市“616”现代产业体系中涉及的领域内申报。

(二) 项目支撑。申报校级卓工项目的导师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导师当年有单项到账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校企合作横向项目;(2)导师近三年校企合作横向项目累计到账总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三) 优质基地。校级卓工项目依托导师在研横向项目开展校企联合培养,原则上应与横向项目合作企业共建江苏省研究生

工作站、校企联合研发中心或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四）导师团队。校级卓工项目校内导师须通过年度上岗资格审核，且应组建一个包括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的双导师团队，企业导师应具有丰富的产业经验，应符合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导师聘任基本条件。

第九条 校级卓工项目立项工作流程：

（一）卓工学院协同研究院每年上半年发布卓工项目申报通知。

（二）申报校级卓工项目的导师根据承担横向项目所属技术领域，选择相应依托研究院提交申请材料。

（三）研究院对申报校级卓工项目进行初审并报卓工学院。

（四）卓工学院会同研究院组织校企联合评审会，由校内专家、企业技术专家对初审合格的卓工项目进行评审，按照择优立项原则确定立项项目并予以公示。

（五）校级卓工项目批准立项后，卓工学院会同研究院组织开展硕士研究生招生和录取工作。获批的卓工项目应及时发布招生简章。

第十条 校级卓工项目落实校企共同招生：各研究院协同相关学院按照学科专业成立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和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由研究院负责人和卓工项目导师团队成员组成，一般应在5人以上，须为奇数，且必须有1名及以上卓工项目依托合作企业的专家参加复试（面试），企业专家对考生工程实践能力考核有

一票否决权。

第十一条 校级卓工项目落实校企共同培养：卓工项目研究生实行校企联合制定的特色化培养方案，以培养特定行业领域的卓越工程师为目标，强化工程实践能力与技术创新能力，体现产教深度融合的育人理念。卓工项目研究生实行工学交替培养模式，在企业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1 年。

第十二条 校级卓工项目落实校企共同选题：卓工项目研究生选题应来源于导师所承担横向项目，由校内外导师共同选题。卓工项目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须邀请企业导师参加，可在实践企业进行。

第十三条 校级卓工项目落实校企共享成果：卓工项目应明确各方责权分工以及知识产权归属，依托卓工项目产生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学术论文等创新成果，原则上应由校企双方共同享有。

第十四条 校级卓工项目建立分流机制，畅通不符合培养要求研究生的分流渠道。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若未通过，将中止卓工项目培养，研究生转入相应专业普通培养通道。

第十五条 校级卓工项目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归口导师所在学院。相关学院负责卓工项目研究生的思政工作和日常管理，包括档案管理、评奖评优、心理健康、住宿安排、就业派遣等工作。

第三章 院级卓工项目

第十六条 卓工学院每年向各相关学院下达专项研究生招生

计划，用于院级卓工项目的遴选工作。各相关学院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申报。

第十七条 申报院级卓工项目应满足如下条件：

（一）项目支撑。申报院级卓工项目的导师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导师当年有单项到账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校企合作横向项目；（2）导师近三年校企合作横向项目累计到账总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

（二）导师团队。院级卓工项目校内导师须通过年度上岗资格审核，且应组建一个包括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的双导师团队，企业导师应具有丰富的产业经验，应符合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导师聘任基本条件。

第十八条 各相关学院可结合学科专业实际，制定院级卓工项目实施方案。院级卓工项目的培养要求、管理流程等可参照校级卓工项目执行，具体办法由各相关学院制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卓越工程师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